

# 致理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

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## 貳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### 一、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(一) 報名入學考試：學校應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 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教務處、進修部）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三) 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教務處、進修部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# 二、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- (一)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(二) 註冊及繳費：
  1.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教務處、進修部）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 2.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 跨校選課：
  1.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 2.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(四) 資格權利之保留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### 三、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(一) 修課方式：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(二) 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學務處、進修部）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- (三) 成績考核：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

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(四) 學分抵免：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(五) 轉系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#### 四、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(一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（教務處、進修部）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
(二)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(三)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
(四)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(五)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#### 五、畢業資格條件

(一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（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(二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）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### 參、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

一、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，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。

二、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（如保留入學資格、就近跨校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核、出勤請假、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），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### 肆、其他配套措施

一、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
二、個案追蹤機制：

(一)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：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（校安中心）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
(二)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：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，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，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，統一訊息來源。

三、啟動緊急紓困措施：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，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。

四、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：

(一)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

學分證明，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；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。

(二)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。

五、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伍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